訴 願 人:○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: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一戶字 第 095307566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間以案外人○○○○之表妹以利害關係人身分,委託案外人○○○代書檢具戶籍更正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案外人○○○之養父為○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,案經原處分機關電請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聯繫案外人○○○及相關養家、生家親屬到場進行調查,惟渠等皆不願證實案外人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於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是否繼續存在,且依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之戶籍資料並無記載○○○、○○為案外人○○○之養父母,乃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530756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,並通知案外人○○○○。該函於 95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,訴願人不服,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3 條規定:「初設戶籍登記,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45 條規定: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,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6 條規定: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,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

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:「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,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,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:一、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或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(肄)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院或合格助

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、海、空軍、聯勤、軍管區 (含前警備)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明 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認證書或檢察 署不起訴處分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案外人〇〇〇〇之原姓名為〇〇〇,於民國14年(即大正14年)〇〇月〇〇日出生,同年9月11日經〇〇〇、〇〇〇(即〇〇〇)2人收養為養女,並變更姓名為〇〇〇,嗣於民國32年(即昭和18年)嫁與〇〇為妻,當時戶籍資料記載「〇〇養女昭和18年10月27日婚姻入籍」等語,顯然此時〇氏〇〇與〇〇〇、〇〇氏〇間仍有收養關係。臺灣光復後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,〇氏〇〇雖更名為〇〇〇〇,卻仍保留「〇」姓,而戶籍資料亦未載明〇〇〇與〇〇〇、〇〇氏〇間之收養關係終止,是〇〇〇、〇氏〇(即〇〇〇)2人應為案外人〇〇〇〇之養父母,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之更正申請,自應依法受理。

- 三、卷查案外人○○○○係由其公公○○○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辦理初次戶籍登記,申請時並未陳明○○○○為案外人○○○之養父母;而○○○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,亦未陳明其為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,凡此均有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據此,難認案外人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於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仍繼續存在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案外人○○○之養父為○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之申請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根據日據時期戶籍資料,案外人〇〇〇應為〇〇〇、〇〇〇之養女乙節。經查,在日據時期有關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,係取決於兩造當事人之合意,均非要式行為,亦無政府介入,事後舉證不易,而該時期之戶口調查簿固記載案外人〇〇〇〇之養父母為〇〇〇、〇〇氏〇(即〇〇〇),然此等收養事實記載之效力應僅止於臺灣光復時(即民國34年8月)。戶政機關既於民國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戶籍登記,且該戶籍登記之內容亦係由人民依照事實據實填報,自應肯認該次戶籍登記之效力。況依原處分機關96年1月18日北市文一戶字第09630047900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,案外人〇〇〇及相關養家、生家親屬對〇〇〇與〇〇〇、〇〇〇間之收養關係於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是否繼續存在乙節,均拒絕證言,訴願人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